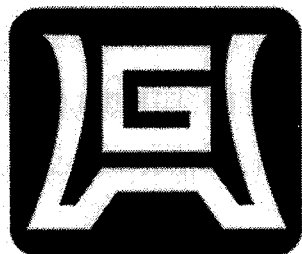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4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和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65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和信专字（2016）第000361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财务相关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363,852.84元、8,654,732.91元和51,488,135.91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06,531,182.43元、491,127,817.18元和648,220,008.70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本



GRANDWAY

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54,598,578.4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711,022.4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卫食品、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宠物用品”）、爱丽思中宠、顽皮国贸、顽皮销售、好氏食品重新获得或者换发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所示：

资质主体	资质情况	核发单位
发行人	日本热加工禽肉企业注册资格	日本农林水产省
中卫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编号：3706937947号；有效期：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中宠宠物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编号：3706964399号；有效期：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415287)	烟台莱山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爱丽思中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1491653)	烟台莱山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顽皮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938105)	烟台莱山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GRANDWAY

资质主体	资质情况	核发单位
顽皮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91664)	烟台莱山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好氏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91654)	烟台莱山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根据美国Jerky公司提供的资料, 美国Jerky公司获发由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FOOD AND DRUG BRANCH(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食品与药品部)下发的“73788号”《PET FOOD PRODUCTION LICENSE》(宠物食品生产许可证), 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好氏与美国Jerky公司守法经营, 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4月11日, 山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113号”), 批准发行人投资800万美元在加拿大投资新设100%控股的子公司, 名称为“加拿大肉干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宠物食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2016年4月19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Canadian Jerky Company LTD.(以下简称“加拿大Jerky公司”), 经营范围为“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



GRANDWAY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3,168,114.41	99.54	645,429,976.66	99.57	484,863,663.88	98.72	501,832,810.96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1,728,459.22	0.46	2,790,032.04	0.43	6,264,153.30	1.28	4,698,371.47	0.93
合计	374,896,573.63	100.00	648,220,008.70	100.00	491,127,817.18	100.00	506,531,182.4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加拿大Jerky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宠销售的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加拿大Jerky公司

根据加拿大Jerky公司提供的注册信息及合资合同，加拿大Jerky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100加元，注册地址为2959 KINGSWAY VANCOUVER BC V5R 5J4 CANADA，经营范围为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加拿大Jerky公司100%的股权。



GRANDWAY

##### (2) 中宠宠物用品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换发的“91370613059003935U号”《营业执照》、中宠宠物用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网站信息，中宠销售更名为“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

润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忠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宠物卫生用品、宠物清洁用品、宠物洗护用品、宠物生活用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NO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公司最新的注册资料，发行人关联方Globalinx Pet、SHANGHAI ADAM、Vintage World Properties及Vintage World的基本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 （1）Globalinx Pet

根据Globalinx Pet提供的注册资料及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balinx Pet成立于2009年3月，其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地址为10161 Bolsa Ave.#204C Westminster, CA 9268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Victor Wu，其经营范围是合法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行政处罚、仲裁与诉讼的情形。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he Wu Family Trust持有Globalinx Pet87.5%的股权，The Wu Children Trust持有Globalinx Pet12.5%的股权。

### （2）SHANGHAI ADAM

根据SHANGHAI ADAM 提供的注册信息、公司章程及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ANGHAI ADAM成立于2000年11月，其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地址为10161 Bolsa Ave.#204C Westminster, CA 92683，公司董事长为Adam Zhang，其经营范围是合法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行政处罚、仲裁与诉讼的情形。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S ADAM CO.,LTD持有SHANGHAI ADAM100%的股权。



GRANDWAY

### （3）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根据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intage World Properties成立于2009年6月，其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地址为10161 Bolsa Ave.#204C Westminster, CA 92683，其经营范围是合法的，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行政处罚、仲裁与诉讼的情形。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ictor Wu及Michelle Wu共同持有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100%的股权。

#### (4) Vintage World

根据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intage World成立于2008年8月，其主要经营地址为10161 Bolsa Ave.#204C Westminister, CA 92683。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行政处罚、仲裁与诉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Victor Wu。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曲之萍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曲之萍	独立董事	持有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独立董事投资、任职形成关联方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另外，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郝忠礼在新期间内新增兼职——加拿大Jerky公司董事长。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披露的除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烟台蓝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之萍持有其9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德超持有其10%的股权，且担任其监事。
2	烟台蓝德空调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蓝德空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蓝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的股权；周德超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烟台蓝德空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周德超持有其5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霖持有其40%的股权。
4	蓝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周德超持有100%的股权。

[注]周德超与曲之萍系夫妻关系，曲之萍与周霖系母子关系。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美国Jerky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美国Jerky公司租赁Vintage World Properties的房屋所支付的租赁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Vintage World Properties	租入资产	厂房土地	2,046,953.35	3,294,920.28	1,870,213.47	—



GRANDWAY

### 2. 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订单、出口报关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销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日本伊藤	VINTAGE WORLD	Globalinx Pet	SHANGHAI ADAM
交易类型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交易内容	宠物食品	宠物食品	宠物食品	宠物食品

关联方		日本伊藤	VINTAGE WORLD	Globalinx Pet	SHANGHAI ADAM
2013年度	交易金额	17,924,215.40	21,845,915.17	107,551.65	71,311,775.28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57	4.35	0.02	14.21
2014年度	交易金额	19,487,879.51	8,350,553.62	219,022.47	26,845,275.62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02	1.72	0.05	5.54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16,678,450.12	2,603,158.76	61,807,233.63	7,694,022.6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58	0.40	9.58	1.19
2016年1—6月	交易金额	10,148,834.40	—	54,569,291.39	7,061,886.82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72	—	14.57	1.89

### 3. 关联资金往来

#### (1) 关联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款项往来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币种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累计	归还资金累计	应付利息	支付利息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礼工贸	2014	人民币	—	13,520,000.00	13,530,000.00	—	—	-10,000.00
	2015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	—	—	—
郝凤云	2015	人民币	—	691,000.00	691,000.00	—	—	—
Globalinx Pet	2015	美元	—	1,000,000.00	1,000,000.00	12,121.00	11,287.67	833.33
	2016年1—6月	美元	833.33	—	—	—	833.33	—
Victor Wu	2015	美元	—	600,000.00	600,000.00	6,776.71	6,776.71	—

报告期末，发行人与Globalinx Pet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美国Jerky公司与Globalinx Pet之间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利

息已经偿还完毕。

## (2)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在新期间内新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郝风云（公司财务人员兼董事）、刘淑清（公司财务负责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个人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转出金额	转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郝风云	—	43,911,325.00	36,411,325.00	7,500,000.00
2014 年度	郝风云	7,500,000.00	48,000,000.00	55,500,000.00	—
	刘淑清	—	2,0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7,500,000.00	50,000,000.00	57,500,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人员的账户流水、访谈郝风云和刘淑清以及访谈银行工作人员，上述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将公司银行存款以公司财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存折或存单的形式进行的短期储存。公司发生这种行为的原因是公司开户银行月末有揽储任务，公司为维护与相关银行的合作关系，配合银行完成个人银行存款计划，月末将公司存款以郝风云、刘淑清两人名义开立的个人卡、存折或存单存放，月初将资金由这些个人账户转回公司账户。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多发生在中宠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当时中宠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而当时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履行的补充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GRANDWAY

#### 4. 专利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在新期间内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将名下专利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14年12月31日，郝忠礼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郝忠礼将以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复合宠物食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0410024403.6	发行人	2004.06.23	发明专利
2	宠物食品（鸡胸肉卷烤地瓜）	ZL200730014644.7	发行人	2007.03.16	外观设计
3	宠物食品（肉包钙骨）	ZL200630199576.1	发行人	2006.12.31	外观设计
4	宠物食品（鸡肉牛皮粉骨）	ZL200730014641.3	发行人	2007.03.16	外观设计
5	宠物食品（鸡肉糙米骨）	ZL200730014640.9	发行人	2007.03.16	外观设计
6	宠物食品（肉包饼干）	ZL200630199577.6	发行人	2006.12.31	外观设计
7	宠物食品（酸奶干）	ZL200630094345.4	发行人	2006.08.02	外观设计
8	一种宠物食品及其制作方法	ZL3139210.5	发行人	2003.09.06	发明专利
9	宠物食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0310105312.0	发行人	2003.10.10	发明专利

[注]上述转让的专利已经于2015年2月完成转让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第7项专利已经届满失效，第8、9项专利因公司技术改进由发行人放弃。



GRANDWAY

(2) 2015年1月5日，郝忠礼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郝忠礼将以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宠物食品（鸡鱼夹心条）	ZL200530137351.9	发行人	2005.11.22	外观设计
2	宠物食品（鸡肉骨头卷）	ZL200530137352.3	发行人	2005.11.22	外观设计

[注]上述转让的专利已经于2015年2月完成转让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两项专利已经届满失效。

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专利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履行的补充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专利权转让系公司纯收益的行为，未对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Globalinx Pet	11,752,403.35	13,426,442.69	—	—
应收账款	日本伊藤	1,233,625.74	197,401.93	206,878.74	780,877.11
应收账款	SHANGHAI ADAM	2,900,064.41	310,116.61	1,591,967.44	5,067,477.40
应收账款	VINTAGE WORLD.	—	—	—	6,665,936.73
其他应收款	Vintage WorldProperties,	432,500.13	423,525.58	399,093.42	—
其他应收款	郝忠礼	—	—	31,773.90	—
其他应收款	中礼工贸	—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和正投资	—	—	768.00	—
其他应收款	烟台中幸	—	—	1,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各项应收款项发生原因为发行人对日本伊藤、Globalinx Pet、SHANGHAI ADAM应收账款为向其销售产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所致；发行人对Vintage World Properties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土地及厂房的保证金。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郝忠礼	—	—	—	72,864.40
其他应付款	Globalinx Pet	—	5,411.31	—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银行还款记录，与Globalinx Pet的应付款项为美国Jerky公司与Globalinx Pet之间的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利息已经偿还完毕。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一处房屋建筑物上新设了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烟房权证 莱字第 L030730号	莱山区 蒲昌路8号	厂房	3,069.99	2015.12.08	抵押



GRANDWAY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新设了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类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座落	权利限制
----	-----	------	----	------	----------------------	----	------

1	发行人	烟国用 (2016) 第 2048 号	工业	2058.01.23	11,783.00	莱山区 蒲昌路 8 号	抵押
---	-----	---------------------------	----	------------	-----------	----------------	----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验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网站信息,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了6项国内注册商标,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b>中宠</b>	发行人	13286640	31	2016.04.14—— 2026.04.13
2		发行人	14462342	31	2016.05.28—— 2026.05.27
3	<b>中宠</b>	发行人	16649240	28	2016.05.28—— 2026.05.27
4	<b>中宠</b>	发行人	16649312	20	2016.05.28—— 2026.05.27
5	<b>中宠</b>	发行人	16649151	45	2016.05.28—— 2026.05.27
6	<b>中宠</b>	发行人	16649246	21	2016.05.28—— 2026.05.27

[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网站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列表中的第 2—6 项 (共计 5 项) 商标已经核准注册, 但是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 12 项商标已经获得授权但尚未获得商标注册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 (一) /2/ (2)”]。新期间内, 发行人已经获得该等商标的注册证书, 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14078966	31	2015.08.21—— 2025.08.20
2	<b>FELIPRO</b>	发行人	15525712	31	2015.12.07—— 2025.12.06
3		发行人	15703625	45	2015.12.28—— 2025.12.27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4		发行人	15703479	5	2015.12.28— 2025.12.27
5		发行人	15703553	3	2015.12.28— 2025.12.27
6		发行人	15703644	44	2016.02.28— 2026.02.27
7		发行人	15704547	21	2016.03.14— 2026.3.13
8		发行人	15704732	28	2016.03.14— 2026.3.13
9		发行人	16196165	31	2016.03.28— 2026.03.27
10		发行人	16196546	31	2016.03.28— 2026.03.27
11		发行人	16196554	31	2016.03.28— 2026.03.27
12		好氏食品	14715496	31	2015.08.14— 2025.08.13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 (<http://tmsearch.uspto.gov>),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1项国际商标,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分类号	注册编号	注册地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31	4962479	美国	2015.04.24— 2025.04.24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 网站信息,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 (截至《证明》出具日) 新增 4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宠物食用软质膨化零食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322414.6	发行人	2014.07.05	发明专利
2	宠物食品 (肉皮卷一)	ZL201530438184.5	发行人	2015.11.05	外观设计



GRANDWAY



3	宠物食品(意大利水饺)	ZL201630145198.2	发行人	2016.04.26	外观设计
4	宠物食品(肉皮卷二)	ZL201530438249.6	发行人	2015.11.05	外观设计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36,790,870.76 元、净值为 92,901,703.04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712,507.04 元、净值为 1,350,821.5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9,470,645.09 元、净值为 2,439,982.6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362,267.19 元，主要系待安装设备和其他零星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五项商标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2）、（3）”] 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1. 2016 年 4 月 27 日，加拿大 Jerky 公司租赁了位于 Unit 2,2133 191st Street, Surrey, British Columbia 的房屋，面积为 40,000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第 1—3 年为 300,000 美元/年；第 4—5 年为 314,000 美元/年；第 6—7 年为 324,000 美元/年；第 8—10 年为 332,000 美元/年。

2. 2016年9月1日, 顽皮销售与北京外运物流中心签署《仓储合同》, 约定北京外运物流中心向顽皮销售提供一处面积为 600 m<sup>2</sup>的仓库用于储存宠物食品, 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仓储费为1.05元/平方米·天, 宿舍租金为1,000元/间/月, 并对铲车费、人工费、装卸费、物业费等其他费用做出了约定。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担保合同

2016年3月15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签署“2016年中宠抵字第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中宠股份将其合法拥有的“烟国用(2016)第20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烟房权证莱字第L03073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为爱丽思中宠与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于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 其他商业合同

2016年3月21日, 爱丽思中宠与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签署了“2016年爱丽思贴字001号”《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约定中国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作为保理商为爱丽思中宠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服务, 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5日。本协议是“2015年爱丽思授字第001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GRANDWAY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146,581.6 元。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678,702.77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代扣款 1,613,227.77 元，主要为食堂餐费扣款及向职工爱心基金捐款所形成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发《关于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之萍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0 号），就曲之萍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违规买入其股票的行为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曲之萍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GRANDWAY

##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国税局、烟台市地税局莱山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且已足额申报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The Law Offices of LARRY G. NO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好氏、美国 Jerky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依照当地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相应的处罚。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发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发文/补贴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b>2016 年 1-6 月获发财政补贴小计</b>				<b>536,414.00</b>	
1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款	《山东省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管理办法》	烟台市莱山区环保局	32,000.00	发行人
2	工业锅炉改造补偿资金	烟莱环字[2015]28 号《莱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	烟台市莱山区环保局	50,000.00	发行人
3	出口信保补助	莱财预指字[2015]382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78,000.00	发行人
4	出口信保补助	莱财预指字[2015]249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44,000.00	发行人
5	科技创新补贴	烟台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确认函》	烟台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72.00	发行人
6	2015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助)	莱财预指字[2015]382《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2,000.00	爱丽思中宠
7	市级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其他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莱财预指字[2015]249《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13,000.00	爱丽思中宠
8	市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其他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莱财预指字(2015)249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41,000.00	好氏食品
9	2015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保补助)	莱财预指字(2015)382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67,000.00	好氏食品



GRANDWAY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出文/补贴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10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贴	烟科(2014)46号 《烟台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管理方法(试行)》	烟台市 科学技术局	1,728.00	好氏食品
11				183,082.00	爱丽思 中宠
12				1,232.00	中卫食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1—6月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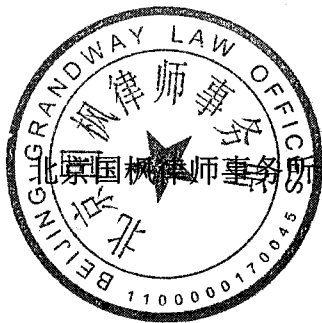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年9月27日